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15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105年1月15日下午4時正,召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8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- 一、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3481 次會議院長裁示:選舉活動期間,法務部與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地檢、警、調機關人員積極查察賄選、確實防治暴力,對各項選務工作安全維護措施,包括候選人人身安全、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、投開票所及電腦計票作業安全維護,以及各類突發狀況之情蒐與立即因應措施,都應特別加強,務使本次選舉工作平和順利完成。
- 二、如對檢、警、調機關依法處理選舉查察案件,有不當批 評或惡意詆毀執法機關之言論,各單位應掌握問題癥結 點,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,嚴正駁斥,加以澄清, 以維信譽。
- 三、今(15)日晚間十點為法定競選活動截止時間,明天投票 日,選情愈加激烈,請檢、警、調機關不得掉以輕心, 應全力以赴,加強查察賄選,防治暴力介入選舉。
- 四、部分地區選情激烈,候選人如要求扣押選票、驗票時,檢察機關應依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」審慎處理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許〇〇申請在明(16)日下午16時 起至23時,在臺北市集會遊行,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審慎因應。

- 六、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於明天開票結束後,轄區內無選舉糾 紛事件,且該署已將結果通報本署後,始可離開各轄責 任區。
- 七、有關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, 第四點規定,聯繫會報成員,應增列法務部廉政署代表 後,報部核備。

## 八、各地檢署選舉查察績效報告:

- (一)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選舉案件,截至105年1月15日 統計資料如下:
  - 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:共288件(+54件)、494人(+86人)(含偵案24件、他案264件),其中賄選74件(+21件)、103人(+26人),不起訴1件2人、簽結11件,未結62件;暴力23件(+5件)、41人(+23人),簽結5件,未結18件;其他類型191件(+28件)、350人(+37人),起訴1件1人、不起訴1件1人、簽結14件,未結174件。
  - 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:共 1019 件(+209 件)、1751 人(+362 人)(含偵案 78 件、他案 941 件),其中賄選 623 件(+125 件)、1211 人(+231 人),簽結 43 件,未結 580 件;暴力 62 件(+11 件)、80 人(+15 人),不起 訴 1 件 1 人,簽結 8 件,未結 53 件;其他類型 334 件(+73 件)、460 人(+116 人),不起訴 2 件 4 人,簽結 32 件,未結 300 件。
- (二)為提升查賄績效,本署要求各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,截至105年1月15日統計資料如下:
  - 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,蒐報情資共 273 件(+54 件), 經過濾後分案計 244 件(+45 件),其中據以實施偵查

作為計 68 件(+5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169 件最多,民眾檢舉 68 件次之,調查處站提報 23 件、政風單位提報 13 件。

- 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, 蒐報情資共 1049 件(+172 件), 經過濾後分案計 875 件(+144 件), 其中據以實施偵查 作為計 214 件(+24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534 件最多,民眾檢舉 287 件次之,調查處站提報 133 件, 政風單位提報 95 件。
- (三)經統計截至105年1月14日止,本次選舉賭盤案件215件、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244件、幽靈人口案件33件。
- (四)經統計截至105年1月15止,本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裁定羈押人數15人、現羈押中人數13人,交保人數17人。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無羈押人數,交保人數5人。